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奇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奇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鷹架捌拾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奇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顏茂雄，表示需前往嘉義縣布袋鎮搭設鷹架，顏茂雄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裝載鷹架80組（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臺南市新營區新營交流道旁，搭載楊奇原後前往嘉義縣布袋鎮，迨渠等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抵達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161縣道之邱氏宗祠牌樓前，楊奇原即向顏茂雄佯稱：需借用本案小貨車搭載工人來幫忙搭設鷹架云云，致顏茂雄陷於錯誤，將本案小貨車（含其上裝載之鷹架80組）均交付與楊奇原使用，楊奇原旋將本案小貨車駛離未歸，以此方式詐得顏茂雄所有之本案小貨車及鷹架80組得手。嗣經顏茂雄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於臺南市新營區新運七路與新運八路之交岔路口處尋回經楊奇原棄置之本案小貨車（已由顏茂雄領回），

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證人即告訴人顏茂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㈡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

㈢刑案現場照片3張、被告楊奇原使用之Line帳號個人頁面及其與告訴人傳送之對話訊息擷圖3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

㈣被告另案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之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各1份。

㈤被告於本案警詢時之供述及於偵訊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本案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與其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二部分，乃先後施行之數行為關係，即被告係先於本案詐得本案小客車及鷹架80組後，再於111年7月12日以另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詐得案外人吳金益為收購廢機動車輛所交付之9,000元，故本案與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刑部分，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被告提出書狀陳稱二案間恐有一罪二罰之意見，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㈡爰審酌被告前曾因詐欺、侵占、竊盜、妨害自由、毀損、賭博、偽造文書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並曾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69頁），足認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詐取他人財物，守法意識淡薄，且已造成告訴人蒙受生活不便及財產上損失，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及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分文等情；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

之「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以前述手法詐得之本案小貨車，業於為警尋回後交由警方發還告訴人具領乙情，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在卷足憑（見警卷第20頁），是其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之不法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至被告本案尚詐得鷹架80組，此部分並未扣案，且被告並未具體交待變賣經過以供查核，復未將之返還或如數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